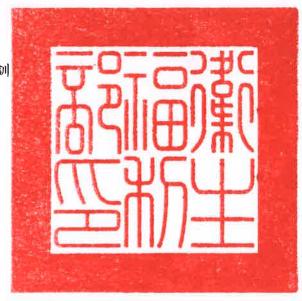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: 衛部口字第1112060524號

附件:衛生福利部112年度口腔病理科專科醫師訓

練機構認定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1份



主旨:公告112年度口腔病理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合格名單、

資格有效期限及訓練容量。

依據: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9條。



112 年度口腔病理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 認定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

編號	7	機	構	名	稱		機構所在地	訓練容量
1	國立台》	彎大學	附設醫				臺北市	1名
2	三軍總	醫院附	設民眾		服務處		臺北市	1 名
3	臺北醫	學大學	:附設醫	 聲院			臺北市	1名
4	長庚醫》	寮財團	法人台	台北長	庚紀念醫	院	臺北市	1名
5	中山醫	學大學	:附設醫	 聲院			臺中市	2名
6	國立成功	功大學	醫學院	完附設	醫院		臺南市	1名
7	高雄醫	學大學	附設中	中和紀	念醫院		高雄市	2名
8	佛教慈	齊醫療	財團治	去人花	蓮慈濟醫	院	花蓮市	1名
				合計				10 名

- 附註:1.自112年度起,每年訓練機構資格效期調整自8月1日開始至隔年7月31日止。為 利訓練銜接,112年度資格效期自112年7月1日開始,訓練容量亦配合調整。
 - 2. 訓練容量,係指 112 年度(112 年7月1日至 113 年7月 31日)各專科醫師訓練機構 所得招收之第一年住院醫師訓練名額,已核定訓練容量之機構得招收當年度住院醫 師,各院所招收之住院醫師名額不得超出所核定之訓練容量;機構超額招收或未經 核備之訓練名額,其訓練年資不予採計,且該院所下年度不得申請該專科訓練機構 認定。